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錄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創越融資函件收錄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創越融資函件	9
附錄－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上限」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先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董事會委聘及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物料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為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11-33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資料。

2. 總銷售協議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仁寶集團持續銷售產品，而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金額約為929,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上限。

總銷售協議乃由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後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修訂全年上限

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對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及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仁寶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迅速增長，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以配合仁寶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批准上限	1,498	2,168	2,824
經修訂上限	2,800	3,500	4,400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1. 過往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產品銷售；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仁寶集團作出約929,0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
3. 對仁寶集團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產品需求而作出之最新估計；及
4.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增長及仁寶集團來自其客戶之額外採購訂單後預計仁寶集團於未來兩年之業務增長。

若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值超逾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仁寶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屏個人電腦、數碼單鏡反光相機及液晶電視外殼。

考慮到預期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仁寶集團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3.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31.5%已發行股本，故仁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並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仁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1,1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收錄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當中收錄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敬啟者：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經修訂上限，以及就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創越融資函件。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函所載有關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
謹啟

程嘉君

葉偉明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36樓3618室

敬啟者：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之經修訂上限（現就上述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銷售協議乃由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由於仁寶集團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持有華元已發行股本約31.5%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交易及經批准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仁寶集團持續銷售產品。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 貴集團對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及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仁寶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迅速增長，並預期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全年上限，

創越融資函件

以配合仁寶集團對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並預期就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仁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經修訂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貴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屏個人電腦、數碼單鏡反光相機及液晶電視外殼。 貴集團為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主要製造商之一。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收購外殼製造商拓闊及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內， 貴集團收購了一間液晶體電視外殼製造商之大部分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認購及收購華元合共53.4%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華元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已將其生產範疇擴展到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有關仁寶集團之資料

仁寶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全球領先之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之一。仁寶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液晶體顯示器、其他電腦相關產品、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仁寶亦生產產品外銷亞洲、歐洲及美國。自二零零三年起， 貴集團銷售其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相關物料予仁寶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仁寶集團之產品銷售分別約佔 貴集團同年總收入之13.5%及10.4%。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集團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由 貴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後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 貴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 貴集團。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函件所載，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仁寶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

2. 設定經修訂上限之理由

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 貴集團對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及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仁寶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迅速增長，並預期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交易之全年上限，以配合仁寶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經考慮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過去一直佔 貴集團總收入大部分比重，且交易之條款乃經參考市價及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故吾等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使 貴集團能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繼續進行其業務，以及從仁寶集團之預期銷售增長中獲利，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3. 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批准上限	1,498	2,168	2,824
經修訂上限	2,800	3,500	4,400

經修訂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仁寶集團實際作出之產品銷售，金額約為929,000,000港元；
- (iii) 對仁寶集團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產品需求而作出之最新估計；及
- (iv)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增長及仁寶集團來自其客戶之額外採購訂單後預計仁寶集團於未來兩年之業務增長。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經修訂上限評估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上述因素作出以下考慮及分析：

檢討過往與仁寶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向仁寶集團作出之				
銷售總額	507	713	753	929
較去年同期增幅		+40.6%	+5.6%	

吾等注意到，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於過去三年持續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銷售增長約5.6%及約40.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吾等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大幅增至約929,0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銷售約326,000,000港元，並已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銷售。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有關大幅增長之原因。

於收購事項前，華元是仁寶之附屬公司，向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鎂合金筆記本型個人電腦外殼。於收購事項後，華元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仁寶集團仍持有其30%以上之股權。由於與仁寶集團歷來之關係，華元於收購事項後繼續向仁寶集團供應鎂合金外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向仁寶集團作出之銷售顯著增加，部份原因是華元於收購事項後擴大鎂合金外殼之產能及開始生產塑膠外殼，另部份原因是收購事項之完成鞏固了仁寶集團與 貴集團之關係，令仁寶集團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出之外殼訂單量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遠多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釐定經批准上限

當時所預期之數量。吾等更注意到，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向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佔 貴集團同期總銷售約30%。誠如前文所述，鑒於仁寶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關係經已鞏固，故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向仁寶集團作出之銷售為 貴集團總銷售帶來之貢獻即使不增，亦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全球手提個人電腦之統計數據

據資訊科技行業國際智能服務提供商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公佈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內，全球手提個人電腦之付運量年平均增長，年增長率介乎27.5%及33.9%，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雖然經濟危機對個人電腦(包括手提電腦)之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以致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全球個人電腦付運量減少，但根據IDC最近公佈之預測估計，全球手提個人電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付運量年增長率介乎14.9%至21.4%，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

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以往銷售模式作出之分析，吾等注意到，由於開學及節日促銷， 貴集團於下半年錄得之銷售一般較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2,80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實際產品銷售約929,000,000港元；(ii)仁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發出之確認訂單及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之估計；(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華元開始生產及向仁寶集團供應塑膠外殼；(iv)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內仁寶集團之銷售佔 貴集團總銷售之比例，以及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全年之預期業務增長；及(v) 貴集團以往之季節性銷售模式。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之有關基準合理。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雖然遠高於同年之經批准上限，但卻為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增長25%。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中得知，上述有關向仁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銷售意外增加，主要因收購事項這宗一次性事件所致。根據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仁寶集團將發出之銷售訂單將平穩增長。

創越融資函件

於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貴集團與仁寶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過往銷售交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ii)上文「全球手提個人電腦之統計數據」一段所論述之全球手提個人電腦市場之付運量增長估計；及(iii)收購事項對全年產生之影響及華元新塑膠外殼產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5%年增長率用以設定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經修訂上限對仁寶集團之銷售增長提供緩衝及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4.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778,000股 股份(好)	3.3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18,046股 股份(好) (附註3)	0.95%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4.81%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好)	0.54%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866股 股份(好)	0.22%
		配偶權益	5,242,631股 股份(好) (附註4)	0.48%
謝萬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4,432股 股份(好)	0.23%
徐容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股 股份(好)	0.25%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乎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兩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6,000(好) (附註2)	0.31% (附註3)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好) (附註2)	0.26% (附註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好) (附註2)	0.26% (附註3)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4,000(好) (附註2)	0.14% (附註3)

附註：

- 「好」字代表相關股份之好倉。
-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3,0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998,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1,219,31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24.81%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4.81%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受託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4.81%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好)	0.9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0,334,986股 股份(好) (附註4)	28.14%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9.00%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永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9,9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9.00%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17,749股 華元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普通股	31.51%

附註：

- 「好」字代表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該等股份由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被視為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身威脅提出或被人威脅提出重大訴訟或索賠。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本通函載有其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總銷售協議之副本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公司秘書為徐容國先生。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之全年上限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相關之任何事宜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